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歐慶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